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 南 省 审 计 厅

云财社〔2015〕13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

（云发〔2013〕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2013〕1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省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公布本部门项目目录

请各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次印发的《目录》，结合部门预算安排，于6月30日前按规定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目录，并明细项目数量、规模、必要成本、效果、目标要求等相关内容。公布情况请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二、工作程序

（一）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妥善确定采购方式，认真签订购买合同，并按现行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购买服务经费。

（二）年度终了后，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将本年度购买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室，并抄送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三、工作要求

（一）凡是列入《目录》的事项，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作

为购买主体，必须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予以组织实施。对于没有按要求实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项目，省财政厅将不予安排下一年度本项目的工作经费，并视情节轻重，会同监察、审计部门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必须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和规定，积极参与购买服务工作。在工作中要严格履行购买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圆满完成服务工作事项，对于采取非法行为瞒报资质、骗取购买服务经费的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将取消其登记资格，财政部门将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收回专项经费。

（三）为防止出现故意规避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现象，省财政厅将利用“资金拨付动态监控系统”，凡属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但是政府机关没有主动申请纳入《目录》中的项目资金，或者承接组织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一律不与其转款至社会组织账户。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执行中增加购买服务的，预算单位需主动向省财政厅对口预算管理处室提出购买服务申请，在社会保障处备案登记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处审核后，国库处根据社保处出具的同意意见和采购处提供的项目采购备案表审核后进行拨款。

（四）扣除服务成本费用后，社会组织可以提取剩余采购经费的10%-15%作为其管理工作经费。

四、监督管理

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社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编办、发改、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协同配合、依法监管的联动机制。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分别给予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5年省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

省财政厅

省委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审计厅

2015年6月18日

抄送：李江常务副省长、张祖林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综合与研究处、教科文处、经建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
